

臺東縣達仁鄉規費徵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定

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五日達鄉農字

第 1130002285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達仁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地方財政、充裕鄉庫、挹注常態支出，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特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規費為政府機關因提供特定服務，設備及某種權利或達成某種管制特定對象所收取之費用。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徵收之規費，視各業務性質（成本性、特許性、受益性）依下列標準徵收之：
- 一、低收入戶證明：每件 20 元。
 - 二、未實施區域計畫前建築物完工證明：每件 500 元。
 - 三、建物完工無損壞公共設施證明：每件 500 元。
 - 四、鄉道開挖使用費：每平方公尺 560 元。
 - 五、接水接電證明：每件 300 元
 - 六、確有（無）農舍證明：每件 500 元。
 - 七、土地無超額、土地歸戶證明：每件 200 元。
 - 八、托兒所保育費：每月每人 1000 元。
 - 九、林木採代申請案：每件 500 元。
 - 十、農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每案 500 元（每增加一筆加收 200 元；每增加 1 份證明加收 100 元）。
 - 十一、行政區域圖發行規費：每一份 500 元（本所或其他公務機關因業務需要得核准免費）。
 - 十二、工程及採購標單費：每件 300 元；圖說費 10 張以下者每件 200 元，逾 10 張者每件 500 元。
 - 十三、各村集會所租借費每場次 2000 元。
 - 十四、農業資材室使用規費：
 - （一）廂式烘乾機、床式烘乾機、中耕機：200 元。
 - （二）脫殼脫粒機、篩選機、真空包裝機：100 元。
 - （三）場地租借：4 小時內 500 元/次、超過 4 小時 1000 元/次。
 - 十五、其他法規另規定應行徵收之項目，依該規定徵收之。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徵收之規費依統籌統支原則納入公庫並按預算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